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3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嚴啓榮

　　周般得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356元，及自民國101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依據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超過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」之違約金部分，與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第6條之約定不符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